## 認識學校霸凌

## 霸凌的定義

霸凌（bully）是國際專有名詞，是一個長期存在於校園的現象。國外的研究有

其嚴謹的定義，學生間的暴力鬥毆行為並不一定就是霸凌，簡言之，霸凌行為

應具備四個要件：

(一)「學生之間相對勢力（權力、地位）不對等」

(二)「欺凌行為長期反覆不斷」

(三)「具有故意傷害意圖」

(四)「造成生理或心理上侵犯的結果」

## 霸凌的類型

校園霸凌按照欺凌手段、方式的不同，大致可區分為關係霸凌、言語霸凌、肢

體霸凌、性霸凌、反擊型霸凌、網路霸凌六大類。以下依照類別分述如後：

一、關係霸凌：最常見，容易被忽視

關係上的霸凌是最常見，也是最容易被忽視的，通常是透過說服同儕排擠某人

，使弱勢同儕被排拒在團體之外，或藉此切斷他們的社會連結，讓他們覺得被

排擠。這一類型的霸凌往往牽涉到言語的霸凌，常會牽涉散播不實的謠言，或

是排擠、離間小團體的成員。值得一提的是，此類霸凌伴隨而來的人際疏離感

，經常讓受害者覺得無助、沮喪。

二、言語霸凌：肉眼看不到傷口，心理傷害大

此類霸凌亦相當常見，主要是係透過語言來刺傷或嘲笑別人，這種方式很容易

使人心理受傷，既快又刺中要害，雖然肉眼看不到傷口，但它所造成的心理傷

害有時比身體上的攻擊來得更嚴重，而且言語上的欺負與嘲笑很可能是肢體霸

凌的前奏曲。

三、肢體霸凌：最令孩子恐懼

這是所有霸凌中最容易辨認的一種型態，它有著相當具體的行為表現，通常也

會在受害者身上留下明顯的傷痕，包括踢打弱勢同儕、搶奪他們的東西等。另

外，霸凌者通常是全校都認識的學生，他們對別人霸凌的行為也會隨著他們年

紀的增長而變本加厲。

四、性霸凌：校園裡大開黃腔

　　類似性騷擾、性暴力，包括有關性或身體部位的嘲諷玩笑、評論或譏笑、

對性別取向的譏笑、傳閱與性有關令人討厭的紙條或謠言、身體上侵犯的行為

，如以性的方式摩擦或抓某人的身體，或是迫使某人涉入非自願的性行為等。

根據McMaster(1997)的研究，認為「性霸凌」的具體表現行為如下：

1.有關性或身體部位的有害玩笑、評論或譏笑：如黃色笑話、波霸、飛機場、

矮冬瓜等。

2. 對性取向的譏笑或是對性行為的嘲諷：男人婆、娘娘腔、同性戀都是常見對

性取向、性行為的嘲笑。

3. 傳遞與性有關令人討厭的紙條或謠言：孩子之間會流傳關於性的謠言，如誰

和誰在廁所接吻，或是誰和誰發生性關係。

4.身體上侵犯的行為：以性的方式摩擦或抓某人的身體，或是迫使某人涉入非

自願的性行為中；除嚴重的性侵害外，舉凡觸碰下體、屁股、胸部、脫褲子、

掀裙子、 偷看上廁所、偷看換衣服，或是學童間流行的遊戲俗稱「阿魯巴

」、「草上飛」、「千年殺」皆屬此類。

五、反擊型霸凌：受害者與加害者一線之隔

　　這是受凌兒童長期遭受欺壓之後的反擊行為。通常面對霸凌時他們生理上

會自 然的予以回擊；有的時候被害者則是為了報復，對著曾霸凌他的人口出威

脅。也有部分受凌兒童會去欺負比他更弱勢的人，這都屬於反擊型的霸凌。必

須注意的是，有時此類霸凌的結果相當可怕，在美國甚至有孩子因受不了長期

欺凌而攜槍至學校射殺同學與老師。

六、網路霸凌：速度快、管道多、殺傷力大

隨著網路世界的發展，另一種新興的霸凌方式－網路霸凌（cyber bully）也開

始出現；孩子身處資訊爆炸的環境，能以快速、多元且便利的管道來交友、聊

天、玩遊戲，而在網路的世界裡，由於隱匿性高、傳播範圍無遠弗屆，孩子很

容易成為網路世界的霸凌者。網路霸凌行為包括：孩子使用網路散佈謠言、留

下辱罵或嘲笑的字眼等，倘若孩子經常從事這些行為，就是網路世界的霸凌者。

## 霸凌的法律責任說明

**一、學生部分：**

| **責任**  **性質** | **行為**  **態樣** | **法  律  責  任** | **備  註** |
| --- | --- | --- | --- |
| **刑罰** |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 依刑法第277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歲以上未滿12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者，得處以保護處分，12歲以上18歲未滿之人，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 |
| 依刑法第278條，使人受重傷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 |
|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 依刑法第302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 |
| **強制** | 依刑法第304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
| **恐嚇** | 依刑法第305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 |
| 依刑法第346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6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
| **侮辱** | 依刑法第309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
| **誹謗** | 依刑法第310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
| **民事**  **侵權** | **一般侵權行為** | 依民法184條第1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  |
| **侵害人格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 依民法195條第1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  |
| **行政罰** | **身心虐待** |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58條第1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 依行政罰法第9條規定，未滿14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歲以上未滿18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

**二、法定代理人就學生所為霸凌行為部分：**

**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13條未滿20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187條應負連帶責任。**